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昶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李昶祿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昶祿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雖均為竊盜罪，然犯罪時間並不相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經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楊竣凱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4月1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869號	113年6月1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869號	113年7月30日
2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98號	113年7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398號	113年8月14日
3	竊盜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2號	113年9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2號	113年11月15日
4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2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2號	113年9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2號	113年11月15日